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〈星期一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張教務長中煖代理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本（8）日因立法院審查校務基金預算，校長赴立法院備詢，故由張教務長代為主持。

二、本次颱風風災期間，校內供水水管及校園樹木均有損害，總務處於週六夜間風雨稍緩後，立即動員到校進行復原、清理作業，精神可嘉，在此特別代表校長向總務處表達嘉許之意。

三、有關本校參與繁星計畫案，教務處將依各學系所提檢定科目標準及分發順序填報後提報教育部，考量戲劇系、劇設系、美術系等系之間的關聯性，故提供學生兩個志願分發序選擇，提供學生有更多分發機會。

四、教務處列管序號 A10「美術、文資學院博士班申請書提送」案，請研發處在報部之前，先召開校內審查會議進行實質審查，並邀請相關學科領域的校外專家參與，使申請書內容更為充實完備。

五、關於 9 月 10 日校長與學生座談會中，有學生代表提選課系統網路塞車選不到課之問題乙事，電算中心研復之二個解決方案，其中方案二經課務組依以往經驗評估應不可行，本案若採方案一，因設備金額約需 150 萬元，請電算中心詳確評估此方案是否可解決相關問題，以利續辦。

六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10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舞蹈學院王院長所提外籍學生申請入學，是否必須到校參加中文能力檢定乙節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已修正取消中文能力測試，請教務處與國際交流中心更新網頁英文訊息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補充報告：展演中心的防漏工程，在本次風災中仍有滲漏現象，已洽請總務處速協處解決。

三、研發處曲研發長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鍾墉：(請假)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4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(請假)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3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美術學院推甄考試是否加考筆試，建請美術學院可追蹤今年度入學學生，了解其就學意願與筆試之間的關聯性，以作為明年辦理推甄考試之參考。

(二) 有關美術系最近所洽談之產學合作案，目前研發處已提供教育部相關合約範例及規定供參，若各學院有其特殊屬性需求，研發處可依所需協助研處，惟請注意其合作對象應於臺灣地區設立登記為妥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流浪者計畫獎助學生回國後之報告分享，教務處將接洽安排於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分享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美國舞蹈雜誌前總編輯 Philp 先生將於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7 日蒞校參訪，建議舞蹈學院製作相關報導，並透過本校網頁廣為宣傳，亦可商請 Philp 先生對本校作相關宣傳報導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2 頁。

十一、體育室林主任志隆：

- (一) 本校高爾夫球練習場規劃構想簡報（書面資料略）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體育室就與會主管所提意見，包括補充過去選修高爾夫球課程的學生人數、本案經費概算表、練習場配套設施（如飲水）、停車問題、後續維運成本等資料，並就是否需申請建照等問題再予釐清後，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